

# 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区农业服务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区农业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经济开发区麟祥路 1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6989799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农业服务中心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一系列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工作和群众关切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推进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以政务公开有力促进了

政府职能转变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制定出台了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、责任部门、公开时限等作了进一步要求；加强组织领导情况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，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45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，比2022年增加7件，受理7件，按时答复7件，未发生任何收费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编制建设了2023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保证制发文件的备案登记号、发文字号、发文日期、公开日期、有效性标注、解读回应等要素齐全；健全信息管理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工作制度，严格遵守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。政府信息公开前，先填写《经开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报有关科室和领导审核，经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开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推动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建设。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进行优化调整。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工作专栏作用。采用图表解读、“线上+线下”多种方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，保证宣传成效，定期上

传营商环境相关知识和政策信息，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及时更新领导信息及机构职能和内设科室信息，积极参加市大数据中心、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

	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新突破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工作的标准要求还不够高，对标对表严的标准和要求，还存在部分公开内容形式和手段不够丰富等问题。

下一步我部门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解读，丰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强化信息公开指导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有效进行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：

无。